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精進英語能力、修習全英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之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包含以下三項：

- 一、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 二、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
- 三、英檢助學金。

第三條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申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每階段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申請資格：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重點培育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之大一本地學生，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取等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以下簡稱 CEFR）B2 等級(含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測驗，並選修重點培育學院之 EMI 專業課程。

(一)通過等同英語能力 CEFR B2 等級之聽力、閱讀測驗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二)通過等同英語能力 CEFR B2 等級之口說、寫作測驗，並修習所屬學院之 EMI 專業課程者，得申請第二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資格：

本校大二以上本地學生，每學年修習重點培育學院之 EMI 專業課程達一定比例，且每學年修習之總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並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

EMI 專業課程占比計算公式：
$$\frac{\text{已修 EMI 課程學分數}}{\text{已修課程總學分數}} \times 100\%$$

(一)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EMI 專業課程占比達 40% 以上者，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達 50% 以上者，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兩萬元。

(二)非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EMI 專業課程占比達 10% 以上者，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達 20% 以上者，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以此類推，達

50%以上者，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五萬元。

三、申請時間：

每學年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英檢助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用實報實銷，聽讀測驗、說寫測驗僅分別補助一次。

二、申請資格：

(一) 重點培育學院之大一本地學生，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 CEFR B2 等級之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者。

(二) 錄取本校重點培育學院之準大一生，於入學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 CEFR B2 等級之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核方式：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經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核發。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者，當學期在本校需有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如為保留學籍或休學，則不核給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助學金者，如經查有申請不實、中途退選或停修之情事，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